

# 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規範道路挖掘管理措施，維護道路暢通及提昇道路品質於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公布施行後，歷經一百零二年八月三十日修正。

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公布「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將公共管線圖資 GML 格式圖資更新維護納入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管理，及訂定本縣道路禁止挖掘時段，以減少道路挖掘次數，集中統一辦理，增列一、用戶引上管應配合道路一併施工、二、增列管線機構經通知不到場，工程主辦單位得逕為施工、三、增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廣(停)用地挖掘申請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爰擬具「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 增列申請人起閉人(手)孔應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完成圖資更新作業，及新增如為調升降人(手)孔，除應依上述申請外，應繳交管理機關核定之許可費。(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刪除原材質面層無法於當天立即回鋪，應將回填料回填至路面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三、 修正申請人於人(手)孔之設置或升降時，使用混凝土鋪設整平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四、 增列除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同意外，縣、鄉道及都市計畫道路上之管線人(手)孔應調降至路面下；申請人於道路調降人(手)孔時，人(手)孔至少應調降十公分，並回填原鋪面材料；申請人調升人(手)孔進行相關作業後，應於結案前將人(手)孔調降至路面下。(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五、 增列管線完工後需上傳 GML 檔案及時間等上傳至道路管線挖掘管理系統，始准予結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六、 修正本府暨所屬機關及本府委辦單位辦理道路各管線機構埋設管線工程召開管線協調會報期程。(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 刪除道路交通號誌之有管線工程需配合道路工程辦理改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八、 增列辦理道路新築、拓寬工程及道路翻修工程時，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用戶引上管，及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各管線單位應配合辦理，如經通知未辦理者，倘於該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三年內再次申請道路挖掘，應負責辦理全路面修復工程，並依規保固三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九、 增列管線機構經前往修復，不得私自裝接，惟如有緊急情形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十、 修正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一、 修正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二、 增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廣(停)用地挖掘申請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十三、 修正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修護費收費標準表。(修正附表一)
- 十四、 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及委託辦理道路養護機關申辦挖掘路面許可費收費標準表。(修正附表二)